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2207號

原告 詹宸皓

被告 張鳳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4年度附民字第691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Google」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19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榮華」將原告加入好友，並介紹「陳曉帆」予原告，再將原告加入Line群組「大有為學堂」，佯稱：可下載「零壹」投資APP，依群組指示申購股票、操作當沖保證獲利等語，致原告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8月12日17時58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交付投資款項

01 新臺幣（下同）50萬元。被告遂依照「Google」之指示到場
02 與原告見面，並佯以「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張
03 天霖」身分，向原告收取現金50萬元後，交付偽造之「福元
04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福
05 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印文及「張天霖」署
06 名及指印各1枚）予原告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原告、
07 「張天霖」及「福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於收取上開
08 款項後，旋依指示將贓款放置在烏日高鐵站2樓男廁，復由
09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取走，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
10 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被告因此獲得1,500元之
11 報酬，致使原告因本件詐欺而損失50萬元。為此，爰依侵權
12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3 原告50萬元，及自11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4 之5計算之利息。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6 。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19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20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21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929號判例意旨參
22 照），故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
23 以判斷其事實。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24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25 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
26 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
27 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
28 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
29 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例意
30 旨可資參照）。查原告主張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
31 欺原告，致其受有50萬元損害乙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01 院114年度金訴字第417號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且被告所
02 涉犯上開詐欺等犯行，業經審理後認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犯
03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3月等情，有該刑事判決書在卷
04 可佐，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06 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依本
07 院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
08 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50萬元，應屬有
09 據。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11
11 4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12 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15 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6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
18 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
19 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2 法 官 張清洲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
24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蕭榮峰